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日期：27 / 10 / 2023

編號：2324064

敬啟者：

本校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獲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借用可攜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提供流動數據卡。

1. 借用對象

學校向優質教育基金電子計劃申請撥款購買器材供符合下列條件的學生借用：

-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
- 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需向校方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

2. 撥款金額及用途

在撥款計劃的三年推行期內，學校可為每名符合條件的學生申請一次「基本撥款」，校方將運用撥款購置下列部份/全部項目，供該名學生借用/使用：

-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筆記本電腦)連三年產品保養；(22/23 年度本校成功申請者不適用)
- 借用按學習需要而訂定的基本配件(例：滑鼠、電腦袋)；(22/23 年度本校成功申請者不適用)
- 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供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借用)。(22/23 年度本校成功申請者不適用)
- 使用流動數據卡(供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使用)。(若有需要，21/22 或 22/23 年度成功申請者仍可重新申請購置流動數據卡。)

敬請所有家長於 11 月 2 日或之前 簽署電子通告，有需要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請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於 11 月 2 日或之前 交回班主任，**指定日期後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辦理**。學校將根據所交資料確認有關申請資格，並於稍後個別通知申請結果。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8200 與葉振華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回條】

通告編號：2324064

敬覆者：頃閱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事宜，並作出以下回覆。
(*請選出適合的選項)

本人無意參加計劃。(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本人參加計劃。(需要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部分

(I) 本人的子女符合以下資格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本人將於 **11月2日或之前**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交回班主任(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本人的受惠項目如下：

於 2023/24 學年內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正領取 2023/24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全額／半額 津貼」；

本人子女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_____)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22/23年度未曾在本校獲取優質教育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本人的子女曾就讀_____

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優質教育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本人的子女：

- 不需要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
- 需要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22/23年度本校成功申請者不適用)
(必須填寫以下資料)
- 需要使用流動數據卡。(若有需要，21/22或22/23年度成功申請者仍可重新申請)(必須填寫以下資料)

本人的子女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班 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